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14號

原告 吳貞儀
楊湘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怡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99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吳貞儀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8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湘怡182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吳貞儀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湘怡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本件原告已合併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844元，故本件

應予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9,233元（計算式：226,829+182,404=409,23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,843元（計算式：5,530-5,530×2/3=1,84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吳貞儀及楊湘怡各自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0,843元（計算式：1,843+4,500+4,500=10,843）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844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99元（計算式：10,843-3,844=6,99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